

禹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7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不予处罚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